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内部司法

## 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

### 联合国内部司法工作组提议的案文

#### 第一条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作为两级正式内部司法制度的二审法庭，称为联合国上诉法庭。

#### 第二条

(一)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并对其作出判决，上诉可能指称争议法庭：

1. 超越其管辖权或权限；
2. 未行使其既有管辖权；
3. 在法律问题上出差错；
4. 在程序上犯错，从而对案件判决产生影响；或
5. 在事实问题上出差错，导致明显不合理的裁决。

(二) 争议法庭所作判决的任何当事方(即申请人或以已经丧失能力或去世的申请人名义提出要求的人，或答辩人)均可提出上诉。

(三) 上诉法庭可维持、推翻、修改争议法庭的判决或发回重审，也可为行使其管辖权，依照本规约发出一切必要或适当的命令。



(四) 对于第二条第一款第 5 项所述的上诉案件，上诉法庭有权：

1. 以书面记录中的大量证据为依据，维持、推翻或修改争议法庭的事实结论；或

2. 如果断定需要进一步事实结论，则将案件发回争议法庭重审，以便补充事实结论，但须遵守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五) 在特殊情况下，且如果上诉法庭断定事实可依据包括书面证词在内的书面证据确立，则上诉法庭可受理补充证据，如果这样做符合司法利益，符合高效迅速了结诉讼程序的需要。如果情况并非如此，或如果上诉法庭断定，没有口头证词或其他非书面证据，就无法作出判决，则上诉法庭就应将案件发回争议法庭重审。本款所述证据不应包括任一当事方已知、本应提交争议法庭的证据。

(六) 上诉法庭如将案件发回争议法庭重审，可命令由争议法庭的另一名法官审理。

(七) 为本条的目的，“书面记录”是指输入争议法庭正式记录的任何材料，包括呈件、证据、证词、动议、异议、裁定和判决以及根据本规约第二条第五款收到的任何证据。

(八) 对于依据本规约上诉法庭是否有权限的争议，由法庭裁定。

**(九)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下列人士提出的指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

**1. 接受上诉法庭对养恤基金案件管辖权的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中有资格根据《基金条例》第 21 条成为基金参与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包括已终止雇用的人员，以及在工作人员亡故时继承了其权利的任何人；**

**2. 可以证明由于这种成员组织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养恤基金而享有《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十)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控告下列机构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或通过条约建立并参加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其他国际组织或实体，而这些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依照本规约与联合国秘书长签有特别协定，接受上诉法庭管辖条件。这种特别协定应规定，相关机构、组织或实体应接受上诉法庭判决的约束，负责支付上诉法庭判决给予其工作人员的任何赔偿金，而且，除其他外，特别协定应对其参与上诉法庭运作所需行政安排和分摊上诉法庭费用事宜作出规定。]<sup>1</sup>**

---

<sup>1</sup> 有人提议指称《养恤基金条例》未得到遵守的申请和控告专门机构的申请应由争议法庭审理。有人建议在作出判决之前允许秘书处有机会酌情与有关实体协商评估提议的后果。

### 第三条

(一) 上诉法庭由七名法官组成。

(二) 法官由大会按照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选举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三) 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1. 道德高尚；及
2.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 15 年的司法经验。

(四) 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以抽签确定的三名法官最初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上诉法庭法官，再任七年，不得再连任。争议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再具备在上诉法庭任职的资格。

(五) 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上诉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为止，如果未满任期不足三年，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六) 上诉法庭法官不再具备获任联合国内部任何其他职务的资格，但另一司法职位除外。]<sup>2</sup>**

(七) 上诉法庭应选举庭长一人，副庭长两人。

(八) 上诉法庭法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九) 上诉法庭法官若在案件中存在或看似存在利益冲突，应予回避。如有当事方请求法官回避，应由法庭庭长作出裁定。

(十) 只有大会能够在出现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情事时免除上诉法庭法官职务。

(十一) 上诉法庭法官可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后辞职。辞职从通知之日起生效，除非辞职通知书中指明较晚的日期。

### 第四条

(一) 上诉法庭应在纽约行使职能，但可视案件数目的需要在日内瓦或内罗毕开庭。

(二) 上诉法庭应于其规则中规定的日期例行开庭，但以庭长认为有足够数目的案件可开庭审理为限。

<sup>2</sup> 有人提议前法官在卸任一定时间后应有资格担任联合国秘书长有权挑选、安排选举和(或)任命的职位。但关于无资格任职期应为多长的问题，有不同意见。另见《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六款。

(三) 庭长可视案件数目的需要决定特别开庭审理。

### 第五条

(一) 秘书长应为上诉法庭运作作出所需行政安排，包括提供法庭认为必须实际出庭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相关费用以及法官到日内瓦和内罗毕开庭的必要差旅费。

(二) 上诉法庭书记官处设在纽约，设书记官长一名，并视需要配置其他工作人员。

(三) 上诉法庭的费用由联合国负担。

(四) 上诉法庭裁定的赔偿在适用时酌情由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或接受上诉法庭管辖的专门机构、组织或实体支付。

### 第六条

(一) 在不违反本规约的规定的情况下，上诉法庭应自订议事规则，但须得到大会核准。

(二) 规则应包括关于下列事项的规定：

1.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2. 法庭开庭时的组成；
3. 工作安排；
4. 呈件的递交和递交呈件应遵守的程序；
5. 调解过程中所作口头或书面陈述的保密及杜绝将其作为证据使用的程序；
6. 非案件当事人参加诉讼，因其权利可能受到争议法庭判决的影响，因而也可能受到上诉法庭判决的影响；
7. 根据动议并经上诉法庭允许，提出法庭之友书状；
8. 口述程序；
9. 公布判决；
10. 书记官处的职能；
11. 法官回避的程序；及
12. 与法庭运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一) 在下列情况下，上诉可受理：

1. 根据本规约第二条第一款，上诉法庭有权审理上诉，并对其作出判决；
2. 根据本规约第二条第二款，申请人有资格提出上诉；及
3. 上诉是在收到争议法庭判决后四十五日内提出，或上诉法庭在法庭指定期间已根据以下第三款决定免除或中止最后时限。

**[(二) 对于指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请，在收到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后九十日之内提出的申请可受理。]<sup>3</sup>**

(三) 应申请人的书面请求，上诉法庭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可决定在有限时间内中止或免除最后时限。上诉法庭不得中止或免除管理评价的最后时限。

(四) 尽管有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如在争议法庭作出判决一年以后提出，则不可受理。

(五) 上诉的提出具有暂停执行有争议判决的效力。

(六) 上诉和其他呈件应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提出。

## 第八条

(一) 上诉法庭可下令出示它认为必要的文件或其他证据，但须遵守本规约第二条的规定。

(二) 上诉法庭应决定上诉人或任何其他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述程序以及达到这一目的适当途径。

(三) 主审法官将决定是否举行口述程序。

(四) 上诉法庭口述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上诉法庭自行或应任一当事方要求决定因特殊情况而须非公开举行。

## 第九条

(一) 上诉法庭可下令采取下列一个或多个步骤：

1. 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履约，如果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涉及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上诉法庭还应设定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答辩人可选择支付赔偿金，作为根据命令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履约的替代办法，但须符合第 2 目的规定；

<sup>3</sup> 见上文第二条第九款及脚注。

- [2. 支付赔偿金；
- 3. 支付利息；或
- 4. 支付费用。]<sup>4</sup>

[(二) 上诉法庭如断定当事一方明显滥用上诉程序，可裁定由该当事方支付费用。]<sup>5</sup>

(三) 上诉法庭不可裁定对损害作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四) 在诉讼程序中无论何时上诉法庭均可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为任一当事方提供临时补救，以防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并与争议法庭的判决保持一致。

[(五) 上诉法庭如决定依照第二条的规定将案件发回争议法庭审理，也可裁定支付数额不超过三个月净基薪的程序延误赔偿。]<sup>6</sup>

(六) 上诉法庭可将适当案件转交秘书长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问责。

#### 第十条

(一) 上诉法庭通常应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复议案件，以多数表决作出裁决。

(二) 如果庭长或特定案件的任何两名主审法官认为案件涉及重大法律问题，可在作出判决之前任何时候将案件提交上诉法庭全体法官审理。在这种情况下，法定人数为五名法官。

(三) 上诉法庭判决书应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事实和法律。

(四) 上诉法庭的评议记录应保密。

(五) 上诉法庭的判决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六) 上诉法庭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但本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七) 上诉法庭判决应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书就，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八) 判决副本应递送案件每一当事方。申请人应收到以提交原申请所用语文书就的判决副本，除非申请人要求收到以联合国另一正式语文书就的副本。

<sup>4</sup> 见《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第四款第2、3和4项及其脚注。

<sup>5</sup> 见《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第五款及其脚注。

<sup>6</sup> 供第五委员会审议。

(d) 法庭书记官处应在注意保护个人资料的同时公布上诉法庭判决，让公众查阅。

### 第十一条

(一) 除须遵守第二条规定外，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上诉法庭提出修订判决的申请，但此事实为上诉法庭及要求修订判决的当事方在判决作出时所不知，且必须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事实发现后三十日内及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

(二) 判决书如有误写或误算，或因无意失察或遗漏出错，上诉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三) 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上诉法庭解释判决含义或范围。

(四) 如果判决需要在特定期间执行，而没有得到执行，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上诉法庭下令执行判决。

### 第十二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决定予以修正。

---